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于 2021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4,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999,966.36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 年 11 月 30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陕西友发年产300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140,000.00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0,000.00	170,000.00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同时承诺: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为2021年1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自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3%
100万≤M＜500万	0.015%
M≥500万	0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个月	0.1%
Y≥3个月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仅接受长信直销柜台委托方式,不开通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外非直销机构进行销售。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本公司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自2021年1月15日起(含2021年1月15日)对长信先优债券(交易代码:004885)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先优债券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先优债券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先优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先优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先优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金海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1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69	0044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1年01月18日至2021年01月22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01月18日至2021年01月22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1年01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由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9年11月28日,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12月27日起,《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及其同控制的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为人民币765,567,835.93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02%,具体明细列示如下(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单列,10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氢能技术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建设补助	1,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7.30	《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氢能技术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建设任务书》
2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基于车用高效氢燃料电池的超高速空压机设计与开发专项补贴	1,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8.7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料项目任务书》
3		冀港合作产业园发展资金	5,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8.26	保经财字[2020]19号
4		汽车消费补贴	5,6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9.22/2020.12.29	保汽发办[2020]1号
5		进口贴息	3,461,064.00	收益相关	2020.10.14	保财建[2020]24号
6		保定市莲池区发展和改革局技术创新平台奖励	5,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10.12	冀发改高技[2020]240号
7		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34,502,300.00	收益相关	2020.11.24	–
8		与联通联合中标工信部标识解析项目,项目启动资金	2,177,500.00	收益相关	2020.12.1	中标通知书
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政府补助	1,195,655.49	收益相关	2020.12.24	冀政办发[2015]28号
10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利保护补助	1,1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12.25	《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1		产业发展资金	3,188,041.25	收益相关	2020.7.1	关于资金支付的申请
1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1,235,400.00	收益相关	2020.12.17	津人社办发〔2020〕27号
13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	5,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12.18	人社部发[2016]74号
1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汽车消费补贴	12,4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9.8	保汽发办[2020]1号
1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物流分公司	按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1,857,170.05	收益相关	2020.11.26	保人社函〔2020〕48号
1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智能工厂建设补贴	3,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10.22	渝经信智能〔2020〕60号
17		促销稳产奖励	63,020,000.00	收益相关	2020.12.29	渝经信发〔2020〕46号
18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7,608,275.37	收益相关	2020年8-12月	财税〔2016〕52号
19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7,297,896.09	收益相关	2020.11.26	保人社函〔2020〕48号
20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50,414.36	收益相关	2020.8.28/2020.10.23	财税〔2016〕36号
21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化专项补助资金	1,140,000.00	收益相关	2020.7.14	2020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目申报文件
22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热系统分公司	高端人才补贴	1,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10.31	冀科专规〔2019〕2号
23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134,109,576.48	收益相关	2020年7-12月	关于资金支付的申请
24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22,766,234.61	收益相关	2020.11.25/2020.12.10	关于资金支付的申请
25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78,259,509.79	收益相关	2020年8-12月	关于资金支付的申请
26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11,308,599.28	收益相关	2020年7-12月	关于资金支付的申请
27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研发补助	150,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8.31	关于资金支付的申请
28	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7,962,374.08	收益相关	2020年7-12月	财税〔2016〕52号
29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资金	8,083,038.47	收益相关	2020.7.4/2020.12.29	保人社传44号转发省129号、保人社字〔2020〕2号
30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税收补贴	135,772,779.68	收益相关	2020.12.28	协议
31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出口保险补贴	1,013,609.68	收益相关	2020.12.31	保财建〔2017〕82号
32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DHT项目奖补助资金	10,000,000.00	收益相关	2020.11.17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33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资金	13,607,600.96	收益相关	2020.9.30	扬政发(2019)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4	其他		14,550,796.29	收益相关	–	–
合计			765,567,835.93	–	–	–

注: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为本公司与宝马共同控制的合资公司,属于合营安排中的共同经营,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需要按出资比例50%并入光束汽车获取的政府补助。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光束汽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其中150,000,000.00并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本集团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0年第4季度		2020年全年累计	
	本报告期(人民币)	上年同期(人民币)	本报告期(人民币)	上年同期(人民币)
营业收入	113,390万元—114,799万元	102,652万元	409,186万元—410,595万元	458,1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6%-11.83%		比上年同期下降:10.37%-10.6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986万元—16,763万元	9,815万元	盈利:50,006万元—53,783万元	53,7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30%-70.78%		比上年同期下降:0%-7.02%	
基本每股收益	同比上年增长:8.14%-39.53%	盈利:0.086元	同比上年下降:3.00%-9.91%	盈利:0.434元
	盈利:约0.093元-0.12元		盈利:约0.391元-0.42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感冒药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同时合并范围减少2家子公司减少营业收入近3亿元。

2、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3、公司2020年度预计非经常性损益约为860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度实际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